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018
下属基金简称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019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何嘉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一、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不满 200 人，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封闭期届满存在无法变现资产的处理方式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后不再进入开放期进行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于该封闭期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确认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并在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情况下，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于封闭期届满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在清算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处置，将剩余基金资产和		

	负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投资于含回售权的债券，且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应当持有至到期。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提前处置。 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3、开放期投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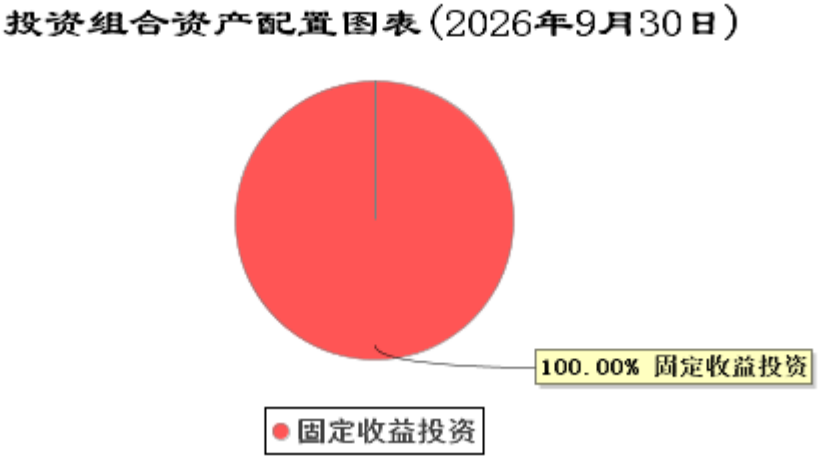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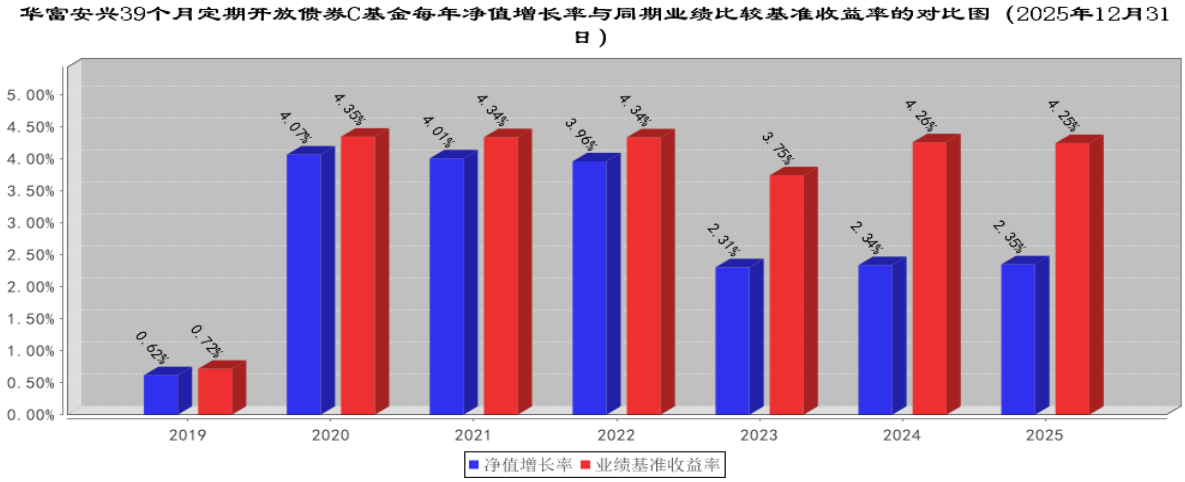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7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 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全部从原始权益人处最终转移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果借款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将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2）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的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产生损失。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1）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收益。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

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之前或之后获得本金及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或长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

2、定期开放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仅能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投资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1)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不满 200 人，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后不再进入开放期进行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于该封闭期届满日的下一工作日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确认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并在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情况下，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于封闭期届满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因此，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4、本基金在封闭期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持有到期，可能会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四、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富基金官方网站［www.hf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001］

1、《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